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辦理108年「第14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事宜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/10 11:54:4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三、 另依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 本案108年「第14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線上填報將於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開放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書面資料：
 - 1、 推薦表：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 - 2、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 - (二) 光碟資料：
 - 1、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 - 2、 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格式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- 五、 旨揭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推薦名冊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(網址 [G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](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index.jsp))下載。
- 六、 本案請踴躍推薦符合選拔表揚資格之所屬人員，並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逕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承辦人彙辦，逾期歉難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